

全新贸易客户迎新优惠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2024年新贸易客户迎新」优惠（「优惠」）适用于符合以下资格的「合格用户」：

(a) 必须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的商业或企业客户；

(b) 于汇丰银行没有客户经理；

(c) 于2024年3月11日前未曾与汇丰银行签订贷款或信贷安排；和

(d) 已向汇丰银行贸易及应收帐款融资申请并成功授予贸易帐号（「帐户」）或重新启动帐户（「启动帐户」），并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推广期」）期间维持该帐户。

2. 除非本条款和条件另有规定，否则汇丰银行标准贸易条款中定义或解释的条款于本条款和条件中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不时修订，可于 www.gbm.hsbc.com/-/media/media/gbm-global/gbm-refresh/gbm-solution/attachments/standard-trade-terms/standard-trade-terms-hong-kong-tcn.pdf 访问、阅读和打印）。

3. 根据优惠：

(a) 推广期内于以下网站 www.business.hsbc.com.hk/zh-cn/campaigns/trade-offers-2024 注册优惠的每位合格用户均可享有适用于合格交易（定义如下）的合格费用和收费（定义如下）的退款。

「合格交易」指以下贸易交易和/或服务。

- 通知及传递保证书服务
- 修改保证书
- 修改信用证
- 进口出口单据服务

「合格费用和收费」指适用于以下合格交易的费用、收费和/或佣金，每项费用、收费和/或佣金均在 F 部分（银行担保）和 G 部分（进口/出口押汇）中规定，并根据最新的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计算（www.business.hsbc.com.hk/zh-cn/regulations/commercial-tariffs）：

- 由本行代开发保证书之银行作出通知及传递保证书服务
- 修改保证书 - 不涉及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
- 修改信用证 - 不涉及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
- 进口单据 - 托收单据
- 进口单据 - 远期付款或承兑
- 进口港元单据手续费/代替汇兑佣金
- 出口信用证来证通知
- 出口托收信用证/非信用证单据
- 信用证单据送本港同业议付 - 同业有追索权
- 信用证单据送本港同业议 - 同业无追索权
- 出口港元单据手续费/代替汇兑佣金**(b)** 只有以下费用受到迎新优惠条款及条件的约束：

「启动帐户」指未曾于 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与汇丰银行申请或进行贸易交易的汇丰商业或企业客户。

(b) 每位合格用户必须于推广期内填写注册表格并透过 www.business.hsbc.com.hk/zh-cn/campaigns/trade-offers-2024 提交相关资料，注册优惠。汇丰银行将在提交注册表格后三个工作天内透过电子邮件向合格用户确认成功注册优惠。不论合格用户于何时成功注册优惠，每位合格用户均有权在汇丰银行授予帐户之日起三个日历月内享有优惠。

例子一：

开户日期	推广优惠登记确认日期	优惠期间结束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例子二「启动帐户」：

推广优惠登记日期	推广优惠登记确认日期	优惠期间结束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c) 汇丰银行将于适用于合格用户的优惠期间最后一日后一个月内，把合格费用及收费退还至合格用户的港币储蓄或往来帐户。如合格用户以外币向汇丰银行支付了合格费用，则该退款金额将根据汇丰银行启动退款计算程序当日适用的汇率计算。合格交易日期与退款日期之间的任何汇率波动将不予考虑。

例子：

优惠期结束于	退款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如合格用户对帐户授予日期有任何疑问，或对上述退款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我们的服务时间内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852) 2748 8288 与我们联系。

4. 汇丰银行对任何未能提交注册优惠所需资料的客户或合格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技术问题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无法成功连接注册表的原因。汇丰银行记录中显示的日期将是客户提交优惠注册的最终日期。

5. 合格用户应为与本行有贸易服务，产品的公司或法定机构。合格用户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任何与合格用户有关联的公司，均不可参与是次推广。
6. 若合格用户未能在推广期内成功完成或获取合格交易，将不会视为合格用户，亦不可获享任何优惠。
7. 如合格客户于本行发出奖赏前取消合格交易，本行有权终止发出优惠。
8. (a) 结余金额/交易金额 和 (b) 户口、额度、产品、服务及交易的开启、提供、授予、执行及终止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9. 本优惠与汇丰环球贸易及融资业务部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并不互相排斥。
10. 汇丰银行保留随时以任何其他礼品取代优惠、修改条款及条件和/或延迟、暂停或终止任何优惠或本推广活动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汇丰银行对任何该等变更、延迟、暂停或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因优惠或本推广活动而产生的所有事宜和争议拥有最终决定权。
11. 本优惠项下任何符合资格的费用和收费的退款均不能转换为现金或以现金预支形式提取，且不可转让。优惠不可转让、异议或退还。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转让或转售。
12. 此推广优惠受现行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约束。
13. 如对此项推广有任何争议，汇丰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汇丰银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随时终止或修改任何推广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就任何更改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15.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有关本合约条款的行使权及可享有之优惠只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合格用户。
16.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17.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本行、公司与合格用户均接受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18. 如你不想收取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宣传资料或来电，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748 8288**、电邮至 unsubscribe@hsbc.com.hk、邮寄至香港九龙中央邮政信箱 **72677** 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通知本行。当提出有关要求时，请列出你不想收取市场推广资料的渠道 (例如邮寄、电邮、短讯或电话)。我们会将阁下公司从推广名单中删除，此项安排不另收费。请勿于电邮内透露户口、信用卡号码或其他重要个人资料。